

十三、第一次报价表

项目名称	2026年关堤镇道路建设项目			
项目编号	高新政采竞谈-2026-4			
采购内容	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施工			
投标报价 (元)	(大写) 壹佰贰拾伍万玖仟捌佰伍拾肆元捌角叁分			
	(小写) 1259854.83元			
项目经理	姓名	柴艳艳	级别	二级
	专业	市政公用工程	注册编号	豫241131335023
质 量	合格		工 期	25日历天
备注	/			



河南顺本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(电子签章)
法定代表人 赵昂亮 (电子签章)
日期: 2026 年 7 月 8 日



第2轮报价表

标段(包)编号: 2026TPDL055号

序号	名称	单位	报价	报价(大写)	备注
1	投标总价	元	1165000.00	壹佰壹拾陆万伍仟元整	

说明:

1.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, 单位为元,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。

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:

赵昌亮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

报价日期: 2026-07-08



最终报价表

标段(包)编号: 2026TPDL055号

序号	名称	单位	报价	报价(大写)	备注
1	投标总价	元	995000.00	玖拾玖万伍仟元整	

说明:

1.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, 单位为元,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。

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:

赵昌亮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

报价日期: 2026-07-08

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堤镇人民政府的2026年关堤镇道路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关堤镇道路建设项目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顺本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96.277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337.87457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河南顺本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8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：建筑业。

建筑业划型标准为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600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二、新乡高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

致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堤镇人民政府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）：

单位名称（自然人姓名）：河南顺本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身份证号码）：91410700MA44F9UT2C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赵昌亮

联系地址和电话：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采桑镇行政街 37 号、18539205577

为维护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，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，我单位（本人）自愿作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我单位（本人）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依法诚信经营。我单位（本人）郑重承诺，我单位（本人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、本承诺书的条件：

- （一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（二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（三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（四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（五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- （六）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、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；
- （七）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；
- （八）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；
- （九）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二、我单位（本人）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。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，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，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规定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河南顺本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、本人、或授权代表(电子签章)：赵昌亮

日期：2026年7月8日

注：1.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，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，按无效投标处理。

2.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、有效，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，应提供“法定代表人授权书”。

赵昌亮